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视市场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债券品种
本次拟发行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专项公司债券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 票息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当发行人偿债能力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本次债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相关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债券期限、增信措施、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付顺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上市相关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上市的全部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债券由贵州阳山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主体,贵州阳山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上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2.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提请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视市场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3 债券品种
本次拟发行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专项公司债券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参加表决。

2.4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 票息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当发行人偿债能力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本次债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相关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债券期限、增信措施、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付顺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上市相关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上市的全部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